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7月2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烏蘭伊力更發電與京能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烏蘭伊力更發電已同意自京能租賃租入由烏蘭伊力更發電按人民幣30,000萬元(折合約港幣37,974.68萬元)代價轉讓予京能租賃的租賃資產。

租賃對價包含人民幣30,000萬元(折合約港幣37,974.68萬元)的本金與租賃利息。截至融資租賃合同簽訂日，每年租賃利率為5.84%，相等於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三年期貸款基準年利率下浮5%。若人民銀行調整人民幣三年期貸款基準年利率，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租賃利息的利率將相應調整。租賃代價將由烏蘭伊力更發電每三個月支付一次，共支付十期。

上市規則之內涵

鑒於烏蘭伊力更發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能租賃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京能租賃是本公司在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融資租賃合同所擬議進行的由烏蘭伊力更發電向京能租賃轉讓租賃資產的交易將

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京能租賃將租賃資產租賃予烏蘭伊力更發電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最高值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由烏蘭伊力更發電向京能租賃轉讓租賃資產的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要求，但可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最高值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京能租賃將租賃資產租賃予烏蘭伊力更發電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要求，但可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融資租賃合同

日期

2014年7月25日

訂約方

出租人： 京能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 烏蘭伊力更發電，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4年7月25日，烏蘭伊力更發電與京能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烏蘭伊力更發電已同意自京能租賃租入由烏蘭伊力更發電按人民幣30,000萬元(折合約港幣37,974.68萬元)代價轉讓予京能租賃的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為烏蘭伊力更發電當前擁有的44套77/1500KW風力發電機組，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其所有權會轉移至京能租賃。

截至2014年6月30日，租賃資產的帳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0,667萬元(折合約港幣38,818.99萬元)。

京能租賃購買租賃資產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烏蘭伊力更發電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租賃資產，轉讓價款為人民幣30,000萬元(折合約港幣37,974.68萬元)。

轉讓價款為烏蘭伊力更發電與京能租賃經參考截至融資租賃合同簽訂日租賃資產的帳面價值後公平協商達致。若京能租賃認為帳面價值不合理或者不能反映租賃資產的真實情況，京能租賃有權自行對租賃資產進行評估(費用由京能租賃承擔)，並與烏蘭伊力更發電協商確認轉讓價款。

租期

租賃資產的租期為30個月，自京能租賃全部付清轉讓價款之日起計算。

租賃對價及其支付

租賃對價包含人民幣30,000萬元(折合約港幣37,974.68萬元)的本金與租賃利息。截至融資租賃合同簽訂日，每年租賃利率為5.84%，相等於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三年期貸款基準年利率下浮5%。根據以上利率，整個融資租賃合同期間的租賃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4,420萬元(折合約港幣5,594.94萬元)。租賃對價將由烏蘭伊力更發電每三個月支付一次，共支付十期。

若人民銀行調整人民幣三年期貸款基準年利率，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租賃利息的利率將相應調整。京能租賃將向烏蘭伊力更發電發出調整租賃對價的通知。假設人民幣三年期貸款基準年利率於租賃期間維持不變，整個融資租賃合同期間的租賃對價約為人民幣34,420萬元(折合約港幣43,569.62萬元)。

租賃代價由烏蘭伊力更發電和京能租賃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同類型資產的融資租賃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年度上限及厘定基準

	2014年 7月25日 至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月1日 至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月1日 至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月1日 至2017年 1月25日
年度上限	約人民幣 1,322萬元 (折合約港幣 1,673.42萬元)	約人民幣 5,169萬元 (折合約港幣 6,543.04萬元)	約人民幣 5,162萬元 (折合約港幣 6,534.18萬元)	約人民幣 29,967萬元 (折合約港幣 37,932.91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於釐定時已考慮(其中包括)：(1)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由2014年7月25日起至2017年1月25日止共30個月各財政年度將支付的年度租金；(2)現時市場狀況(包括利率水平，該利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水平)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對人民幣三年期年度貸款利率將來進行調整的可能；(3)烏蘭伊力更發電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三年的歷年現金流以及未來發展前景；以及(4)租賃資產的性質、價值及預期可使用年限。

所有權和購買選擇權

在整個租期內，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歸於京能租賃。

融資租賃合同期滿時，在烏蘭伊力更發電清償融資租賃合同項下全部租賃代價的前提下，烏蘭伊力更發電有權以人民幣100元(折合約港幣126.58元)的象徵價格從京能租賃購買租賃資產。

權利、權益和義務的轉讓

在未獲得京能租賃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烏蘭伊力更發電不能在租賃期內將租賃資產進行轉讓、轉租、抵押、質押、投資或有其他任何侵犯京能租賃所有權的行為。

2. 訂立融資租賃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訂立融資租賃合同並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有助於拓寬公司的融資渠道，創新融資方式，控制烏蘭伊力更發電後續建設項目的融資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

3. 上市規則之內涵

鑒於烏蘭伊力更發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能租賃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京能租賃是本公司在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融資租賃合同所擬議進行的由烏蘭伊力更發電向京能租賃轉讓租賃資產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京能租賃將租賃資產租賃予烏蘭伊力更發電自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最高值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由烏蘭伊力更發電向京能租賃轉讓租賃資產的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要求，但可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最高值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京能租賃將租賃資產租賃予烏蘭伊力更發電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要求，但可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及劉國忱先生於京能集團擔任的職務，彼等均已就批准融資租賃合同及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為常用的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匯率轉換

對於本公告內的匯率轉換，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79元(僅供說明之用)的匯率轉換。

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北京最大的燃氣電力供應商及中國領先的風電運營商，從事燃氣發電及熱電、風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

京能集團

京能集團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中國的能源、房地產、基建、高科技及金融行業。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521%。

烏蘭伊力更發電

烏蘭伊力更發電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烏蘭伊力更發電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業務及光伏發電業務。

京能租賃

京能租賃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融資租賃公司，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京能租賃經營範圍包括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資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64.521%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合同」	指	京能租賃與烏蘭伊力更發電於2014年7月25日所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彼等並無參與融資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京能租賃」	指	深圳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京能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對價」	指	烏蘭伊力更發電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將向京能租賃支付的租賃總對價，包括本金人民幣30,000萬元(折合約港幣37,974.68萬元)及租賃利息
「租賃資產」	指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將予轉讓和租賃之租賃資產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轉讓價款」	指	京能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合同購買租賃資產須向烏蘭伊力更發電支付的人民幣30,000萬元(折合約港幣37,974.68萬元)的價款
「烏蘭伊力更發電」	指	內蒙古京能烏蘭伊力更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陸海軍

中國，北京
 2014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于仲福先生及金玉丹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瑞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李富強先生、樓妙敏女士及魏遠先生。